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安新材”、“公司”或“发行人”）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悦安新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4 年度，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资料检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需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需公告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以及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	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沟通、审阅，确信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 年度，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经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经核查，2024 年度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经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技术更新和迭代风险

高端消费类电子产品具有更新迭代速度快和发展方向变化快等特点。因此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变化，行业内的企业被要求具有更快速灵活的研发机制和具备突破性创新或颠覆性改变的工艺技术。如果公司不能具备产品方案解决能力，及时创新并掌握相关技术，适时推出差异化的创新产品不断满足客户需求，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将会削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现有专利、非专利技术、科研项目等主要参与人，并担任现有在研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尽管公司已推出多层次、多样化的激励机制与管理层、核心技术团队进行深度绑定，若因上述人员离职产生技术人员流失，则会对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以及现有知识产权的保密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在微纳金属粉体领域深耕多年，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已向一批头部客户提供了全面的产品供应，并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尽管当前市场对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要求较高，行业进入壁垒较强，竞争者数量相对较少，但未来不排除有新进入厂商凭借技术突破、资源整合或其他优势与公司展开直接竞争。此外，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改革，行业准入门槛可能进一步降低，吸引更多厂家进入该领域，市场竞争将更加充分。另一方面，行业内其他企业可能通过技术创新、经营改善等手段提升产品性价比，从而对公司形成更大的竞争压力。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利润水平下滑，甚至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重大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启动了“年产 10 万吨金属软磁微纳粉体项目”的筹建，该项目旨在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羰基工艺领域的技术优势和产能规模，拓展下游应用市场，满足电子元器件、精密零部件等行业对高品质金属软磁微纳粉体的市场需求。然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以下风险：

（1）项目进度不及预期风险：项目建设实施需要一定周期，不排除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延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2）产能能否按期释放风险：项目新增产能的释放和消化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变化、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及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尽管公司在羰基工艺方面具备技术优势，且下游应用前景广阔，但新增产能是否能顺利导入市场、实现销售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下游电子元器件、精密零部件等行业需求不及预期，或公司未能有效拓展下游客户，可能导致产能消纳不及预期，从而对项目投资回收期和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好，期末应收账款未大幅增长。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670.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45%，但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分布较为集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30.11%。应收账款能否顺利收回与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密切相关，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这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均设置抵押的风险

为获得银行贷款、授信，截至目前，公司将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余支行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上述房产、土地为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如公司未来向银行借款到期未能偿还，将存在抵押资产被处置的风险。

（七）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储备”的生产及备货模式，期末存货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预测需求进行生产计划，储备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公司的存货随销售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长，2024 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10,356.75 万元。公司重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之一为 3C 精密件，3C 行业的终端产品更新换代相对迅速。虽然公司主要存货均有对应的订单、预测需求或生产计划，但如果因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或客户因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波动进而调整或取消前期供货计划，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公司存货存在减值的风险。

（八）行业风险

微纳金属粉体作为工业制造的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磨具磨料、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随着 5G 通信、3C 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发展，以及 3D 打印、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进步，微纳金属粉体的市场空间，尤其是羰基铁粉和雾化合金粉的市场需求有望进一步扩大。但因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3D 打印、人工智能等领域技术革新速率快，若某一或多个领域发生颠覆性的技术革新，改变了对羰基铁粉和雾化合金粉的现有需求，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微纳金属

粉体行业还受到政府政策变动的影响。若政府针对微纳金属粉体行业的产业政策、财税政策、关税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宏观环境波动风险

公司研发和生产的微纳金属粉体材料主要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相关配件、可穿戴设备等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和汽车电子领域。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与上述应用领域各主要终端客户的出货量具有较大相关性。当前全球、国内的宏观经济形势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济步入下行周期,或影响下游终端行业的市场需求因素发生显著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的利润水平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燃料动力价格波动等方面的影响。若主要的原材料和燃料动力等价格剧烈上涨,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变弱。

（十）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频发,公司涉及对美国直接出口及部分外向型内销客户,出口订单会受中美贸易摩擦的一定影响,并通过产业链传导,导致公司出现销售规模下降的风险。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恶化,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与产品供应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

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相关监管政策的日益严格,公司的安全与环保标准也随之不断提高。这一趋势带来了新的挑战,包括设备故障、人为操作失误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所引发的安全环保事故风险有所增加。这些潜在风险一旦转化为实际事故,不仅可能损害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或可能面临政府监管部门的处罚、责令整改乃至停产停工等严重后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无。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7,777,272.61	368,479,861.99	1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93,741.40	79,879,721.11	-1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528,193.11	73,068,214.54	-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03,236.44	53,838,261.89	58.07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0,741,482.61	701,340,572.16	1.34
总资产	907,714,052.38	875,611,575.48	3.67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7	-1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7	-1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1	-8.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2	11.82	减少 1.8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8	10.81	减少 1.3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1	5.49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13.38%，主要系羰基铁粉、软磁粉、雾化合金粉、金属注射成型喂料均实现了一定的同比增长。在精密零部件类下游应用端，由于金属注射成型技术的成本、效率、环保性等优势，消费电子、汽车、五金、电动工具等领域使用金属注射成型技术替代部分传统的冲压、铸造、机加工等工艺生产精密零部件，带动公司相关粉体材料产品收入增长；以及在电子元器件类下游应用端，随着产品智能化及算力需求的不断提升，用于手机、计算机及服务器显卡等消费电子领域的一体式成型电感产品需求增加，同时随着智能座舱、辅助驾驶等车载功能逐步普及，汽车电子领域对一体式成型电感的需求增加，带动公司羰基铁粉、软磁粉系列产品收入增长。

2、2024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12.00%，主要系雾化合金粉末行业竞争较激烈，用于金属注射成型的通用型不锈钢雾化粉末市场价格承压，同时因募投项目转固后相关产能仍处于爬坡阶段，导致折旧等营业成本增加、利润率降低，同时房产、土地增加导致相关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58.07%，主要系报告期

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的比例增加，减少现金流出所致。

4、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原因发生变化且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的，应当按照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故公司实施完成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上年同期每股收益。

六、核心竞争力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包括技术创新和研发优势、产品多元化优势、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一）技术创新和研发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微纳金属粉体新材料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及相关粉体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已经形成以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两种基础粉末为主体，以软磁粉、金属注射成型喂料和吸波材料三种深加工产品为延伸的产品布局。公司产品均具有较高的科技属性，下游电子元器件、3C精密件等行业面对的终端客户包括AI算力、新能源汽车电子、航空航天等高端制造行业，对原材料品质稳定性有严苛要求，同时还希望供应商具备产品持续迭代能力。公司能够快速响应终端客户提出的新产品和工艺参数优化的需求、具备扎实而迅速的研发转化新产品落地及批量生产的能力，构成企业在高端新材料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的核心竞争优势。

得益于多年的生产和研发积累，公司可在技术层面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从售前需求对接、售中沟通到售后服务形成自身的技术特色和优势。针对客户的潜在需求，公司较海外竞争对手新产品开发的周期大幅缩短，通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创造价值，增强客户粘性。同时，公司在提升运用大数据分析开展研发工作方面持续发力，利用电脑视觉等先进技术，实时获取生产运营过程和产品质量数据，以指导研发结果，并逐步建立与终端客户的项目研发数据共享机制，覆盖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实施、产品验证和质量验证等方面，确保产品开发的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和协同外部研究机构产学研双轨并行的模式，从终端需求出发，建立多类别研发应用实验室，通过模拟客户使用公司材料的场景，多角度提高产品性能，并逐渐积累材料应用的工艺参数条件，并能为下游客户提供合作

研发、工艺包输出、设备选型等一揽子技术方案支持。

在产学研协同方面，公司建立了与科研院所、高校的深度合作关系，已与清华大学、北京化工大学、中国科学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华南理工大学、江西理工大学等多所科研院所及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基于公司在粉末冶金原材料领域积累的理论、经验和对市场需求的敏锐感，共同合作开展研发工作，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

（二）产品多元化优势

公司是微纳金属粉体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同时拥有羰基铁粉和雾化合金粉系列产品生产能力的企业，构建了完整的产品线，覆盖 5 大系列数百种产品。其中，羰基铁粉产品涵盖从 1 微米到 50 微米的全粒径范围；雾化合金粉末包括铁基、镍基、钴基、不锈钢等多个体系；深加工产品涉及软磁材料、MIM 喂料、吸波材料等多个应用领域。

全系列的产品布局使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例如在为汽车电子客户服务时，公司可以同时提供基础粉体和定制化软磁复合材料，帮助客户简化供应链管理、规避使用单一材料存在性能短板的弱点，同时增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线的黏性。

在生产协同方面，公司实现了多种工艺的设备共享和工艺互通。雾化制粉生产线可以灵活切换生产不同体系的合金粉末；后处理工序的包覆、改性等设备可以通用，大幅降低了固定资产投资。

同时，产品多元化增强了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产品结构，生产的羰基铁粉、雾化合金粉既可以作为产品直接销售，也可以作为软磁粉、金属注射成型喂料、吸波材料等产品的原材料进一步深加工使用，降低对单一市场的依赖，实现产业链的优化和整合。

（三）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质量为先、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通过构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先后取得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IATF 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国际认证，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与服务能力。凭借卓越的产品性能和高效的客户服务体系，公司成功打造了“悦安徽特”及“YUEAN 悦安”品牌，并获得了广泛认可。公司荣获了“江西出口名牌”称

号，并在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上获得“优秀产品奖”，进一步提升了品牌影响力。

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和专业的服务能力，公司在微纳金属材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与全球电子元器件、3C 产品、金刚石工具及汽车零部件等行业的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群体涵盖台达电子、三星电机等国际知名电子元器件制造商，荣耀、VIVO、精研科技等 3C 行业标杆企业，以及富世华、喜利得、TTI 等全球顶尖的金刚石工具品牌。在汽车领域，公司产品获得了保来得等高端零部件制造商的持续认可。目前，公司产品已远销全球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产品质量、技术服务等方面赢得了客户的广泛好评，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口碑。上述优质的客户资源不仅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业务订单，更为公司持续开拓新市场、新领域提供了有力支撑。通过不断深化与战略客户的合作，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价值得到持续提升。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公司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为维持产品及技术优势，研发支出持续投入。2024 年，公司研发投入 2,341.71 万元，同比增长 15.79%，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61%；2024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71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12.31%。

2024 年，公司在研项目进展顺利，并取得一定的研发成果，全年新增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7 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 23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2 项境外发明专利。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备注 ^注
李上奎	董事长、总工程师	3,184.48	26.57%	直接持股
		402.63	3.36%	通过岳龙投资间接持股
王兵	董事、总经理	266.09	2.22%	直接持股
李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06.70	3.39%	直接持股
		301.91	2.52%	通过岳龙合伙间接持股
		4.07	0.03%	通过岳龙投资间接持股
		1.68	0.01%	通过宏悦合伙间接持股
于缘宝	董事、总经理助理	1,145.90	9.56%	直接持股
		0.69	0.01%	通过江西百富源间接持股
肖志瑜	独立董事	-	-	-
李美红	独立董事	-	-	-
曾德长	独立董事	-	-	-
宋艳	监事会主席	4.20	0.04%	通过宏悦合伙间接持股
陈玉梅	职工代表监事	14.00	0.12%	通过岳龙合伙间接持股
蔡巍	监事	2.13	0.02%	通过岳龙合伙间接持股

注：岳龙投资指赣州岳龙投资有限公司，岳龙合伙指赣州岳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悦合伙指赣州宏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百富源指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4年度，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兵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48.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除上述减持情形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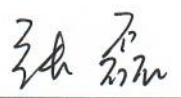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磊



窦建元

